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132,180,000	38.28
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53,250,000	15.42
3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2.61
4	阮国涛	7,660,000	2.22
5	吴江伟	7,480,000	2.17
6	吴顺华	7,000,000	2.03
7	潘强彪	3,300,000	0.96
8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3,300,000	0.96
9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40,141	0.88
10	金茶仙	3,000,000	0.8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53,250,000	15.42
2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2.61
3	阮国涛	7,660,000	2.22
4	潘强彪	3,300,000	0.96
5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3,300,000	0.96
6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40,141	0.88
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3,241	0.65
8	丁兴成	2,050,000	0.59
9	阮静波	2,000,000	0.58
10	绍兴上虞舜越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0.58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